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文能	服務機關	文府觀光處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林月貞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月貞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مآه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坐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77年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一角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管 理 (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佳能	林月貞	1,000	10	賣出					
建興電	林月貞	1,000	10	賣出					
台光電	林月貞	1,000	10	賣出					
正新	林月貞	1,000	10	賣出					
飛宏	林月貞	1,000	10	賣出					
文曄	林月貞	1,000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月貞 通知日期:098年09月04日